當之日。若當年該月無相當日者,以該月之末日為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週年日。

- 二十八、「分期定額保險金」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分期定額保險金每年最低四千美元。
- 二十九、「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或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週年日當月公告並用 以計算該分期定額給付年度分期定額保險金餘額利息之利率,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運用此類商品所 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及市場利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如當月未公告者,以前一月之分期定額保 險金利率為當月之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本契約之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三十、「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分期定額給付保險金至尚未領取的 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給付完畢為止之期間。
- 三十一、「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係指受益人於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的餘額及利息。給付每年應給付金額後,分期定額保險金之餘額將依本公司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計算利息。利息之計算適用各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首月之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同一分期定額給付年度以單利、每一年度末未分配之利息滾入本金複利計算。
- 三十二、「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 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 定之數額為準。

第三條【貨幣單位與匯率風險】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保險單借款之支付或償還、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

第四條【各款項交付之方式】

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各款項時,需依下列方式之一,將應交付本公司之款項金額全額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 之外匯存款帳戶:

- 一、要保人或受益人以美元現鈔,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 二、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於結購美元後,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 三、由要保人或受益人之美元存款帳戶,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第五條【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查詢,本公司變更網址時,將另行通知要保人。

第 3 頁,共 26 頁 銷售日期:113 年 5 月 27 日